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任〔2024〕9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丁阳同志任职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办事处、彭浦镇政府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丁阳任上海市静安区行政服务中心（上海市静安区政务数据管理中心）副主任（挂职），挂职期自2024年2月起至2025年1月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4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4日印发
